



重庆是一块英雄的土地，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是凝结着“**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和衷共济**的爱国情怀、**不屈不挠**的凛然斗志、**坚贞不屈**的浩然正气”的红岩精神发源地。

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指出，“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中央南方局在这里驻守8年，高举抗战民族旗帜，坚持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争取政治民主和抗战胜利以及战后中国光明前途作出了卓越贡献，在此过程中培育了伟大的红岩精神”。

作为地处“红色三岩”革命遗址群附近的人民法院，渝中区人民法院始终将传承和发扬红岩精神作为光荣使命和重要责任，让红岩精神成为激发和凝聚全体干警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一是秉承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筑牢绝对忠诚政治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与当时边区和根据地不同，国统区

传承红岩精神铸忠诚 汲取奋进力量担使命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石溅泉



梁子寒 摄

的斗争环境更为复杂艰险，南方局共产党人既要经受生与死的考验，也要面临名与利的诱惑，正是在牢不可破的理想信念支撑下，他们“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出淤泥而不染，同流而不合污”，保证了我们党在国统区始终立于不败之地。身处黑暗，心向光明，红岩先辈用忠诚与坚守铸就了不朽精神丰碑，为新时代法院干警树立了精神标杆。我们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融入法院工作日常，打造“经纬司法大讲坛”，建设“经纬智慧党建体验中心”，3D呈现中共中央南方局先辈的坚定信仰、浩然正气和英雄壮举，为干警提供“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党性教育。今后，我们将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从红岩精神中汲取力量，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行。

二是秉承和衷共济的爱国情怀，擦亮人民至上司法底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抗战胜利之际，为了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毛泽东受蒋介石之邀，毅然赴重庆谈判，在重庆期间，广泛接触中外各界人士，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建国主张，赢得普遍认同和支持。红岩先辈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奋斗智慧和担当告诉我们，传承红岩精神就要把法院工作融入民族复兴伟业，把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创新建成场景化山城家事司法保护工作区，联动党政机关、社会力量，打造“红岩夕阳无限好”“红岩花儿朵朵开”一老一小司法保护品牌，构建全生命周期司法保护体系。今后，我们将持续践行“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价值理念，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升级打造“红岩系列”司法品牌，建设与群众司法需求相适应的西部现代化示范法院。

三是秉承不屈不挠的凛然斗志，强化攻坚克难实干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依靠斗争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皖南事变后，党中央

“促法官”：向前一步，让个案微光照亮善治之路

→上接第一版

程序之门推开了。仔细阅卷，卷宗的审计报告上那行数字引起了金丽的疑惑——950万元股权投资，占基金会总资产七成，从2011年投出去，整整五年，一分钱收益也没有。

另有一笔某公司捐赠给基金会的股权，因为基金会在接受捐赠时没有审慎调查，导致该笔股权因存在产权纠纷而长期不能入账。更有甚者，基金会在为上级单位承办某场活动后，将本应由其他单位垫付的35万元活动经费挂在自家账上数年，和公益目的毫不相干。

钱投出去管不好，资产收进来落不了地，资金支出又是一笔糊涂账。“公益资产能这么管吗？”金丽把卷宗合上又翻开，指尖划过那几页泛黄的凭证。

再往下看，问题还不只是管不好。基金会还把社会捐来的物资转给一家营利性文化中心，换取所谓的“免费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实际上是以物换服务。可公益捐赠讲的是自愿和无偿，这么一换，慈善就变了味。

“管的没管住，用的没用对。归根到底，基金会没能将资产真正用于公益慈善目的。”金丽说道，“这些操作每一项都背离公益慈善的根本宗旨。”

庭审上，基金会负责人试图以“投资没收益是政策变了，我们没办法”为由推诿。金丽却从卷宗里抠出了细节，她翻出历年审计报告，五年里，基金会没有启动过一次追索，没有采取过一次止损。

“公益资产管理者的注意义务，难道还不如一个普通人打理自家钱财审慎吗？”金丽平静地问道。基金会负责人沉默了很久。

2018年7月，判决作出：驳回基金会的诉讼请求。法院认定，某部委作出的整改通知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判好个案是本职，向前多走一步，才能把个案的终点变成健全规则的起点。”判决后，金丽并没有停下。她撰写了2000余字的司法建议，直指办案中发现的基金会管理漏洞。同时也指出某部委在工作执法中存在的法条引用不具体、证据保存意识不够强等问题。

某部委高度重视，不仅采纳建议，更以此为契机，在全国系统内统一规范了有关行政文书的制作和相关执法流程。

这份司法建议在该部委系统的业务培训中应用多年，该案也成为处理同类纠纷的标杆——年检是否合格、认定流程更加规范、认定标准更加明确，判决更是为慈善公益组织划定了监管红线。多家基金会对照该案排查财务漏洞，公益资产的安全网从此收得更紧。

“案子那么多，何苦再多走那一步？”曾有同事不解。

“行政审判不能止步于法庭。特别是在首都，涉国家部委的案件天然具有示范效应，判好一案，住任能规范一片。”金丽说。

如今，金丽那本工作手记的2018年页角已微微卷起，但“向前一步”的思考仍在延续。金丽深知，手中的法槌敲下去，回响常常超出法庭，传向更远的地方。

那回响里，有制度的修补、规则的确立、行业的治理……也有一名首都行政审判法官二十三年不曾停歇的脚步。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

→上接第一版

办案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导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核实、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和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完善裁判规则、明确法律适用标准；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检察职能，在磋商法律咨询、诉讼提起、裁判执行等方面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支持。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

偿法治进程案件，涵盖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矿山环境、生物多样性等多个领域。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以及生态环境侵权、环境公益诉讼等相关司法解释20多件，发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诉讼等在内的55批相关典型案例，不断丰富完善生态环境裁判规则体系。下一步，生态环境部、最高法、最高检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协调联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助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上接第一版

饱受困扰的章阿姨开始失眠、焦虑。她拨打12345热线投诉，相关部门到场协调，商家调低供氧功率、调整设备位置，但噪声侵扰问题始终没能彻底化解。2026年3月5日，长期睡眠紊乱的章阿姨前往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病历清晰记录下她的困扰：“2个月前，可能因新房吵闹，渐出现眼差、入睡困难、眠浅。”

4月16日，章阿姨向衢江区法院递交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相关损失。案件审理阶段，商铺经营者曾申请噪声司法鉴定，因未按期缴纳鉴定费用，鉴定程序终止。

合议庭没有就此停止核查工作，而是多次赶赴现场勘验。承办法官吴正坦言，办理此案最大难点，正是这类依靠墙体传播的低频振动噪声，隐蔽性极强，很多纠纷仅凭普通噪声检测难以完整捕捉侵害事实。多次现场比对勘验，法官真切捕捉到降噪整改后的变化与真实影响。第一次勘验时，商铺噪声明显，章阿姨屋内能够清晰感知低频振动；第二次勘验前，被告自行加装隔音棉、更换静音设备，商铺空气噪声明显下降，但南侧卧室、客厅依旧能够感受到持续轻微振动噪声；一旦设备关停，振动声响随即消失。

衢江区人大代表、凤凰社区居委会主任姜小珍常年扎根基层开展邻里矛盾调解。旁听庭审后她颇有体会，在基层调处噪声类邻里纠纷过程中经常遇到共性难题：不少振动引发的低频侵扰，仅凭常规噪声检测难以完整体现损害后果，许多市场经营者对经营治理需要兼顾周边居民居住安宁缺乏充分认知。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规则，为社区化解同类矛盾提供了清晰法律指引。

合议庭没有就此停止核查工作，而是多次赶赴现场勘验。承办法官吴正坦言，办理此案最大难点，正是这类依靠墙体传播的低频振动噪声，隐蔽性极强，很多纠纷仅凭普通噪声检测难以完整捕捉侵害事实。多次现场比对勘验，法官真切捕捉到降噪整改后的变化与真实影响。第一次勘验时，商铺噪声明显，章阿姨屋内能够清晰感知低频振动；第二次勘验前，被告自行加装隔音棉、更换静音设备，商铺空气噪声明显下降，但南侧卧室、客厅依旧能够感受到持续轻微振动噪声；一旦设备关停，振动声响随即消失。

衢江区人大代表、凤凰社区居委会主任姜小珍常年扎根基层开展邻里矛盾调解。旁听庭审后她颇有体会，在基层调处噪声类邻里纠纷过程中经常遇到共性难题：不少振动引发的低频侵扰，仅凭常规噪声检测难以完整体现损害后果，许多市场经营者对经营治理需要兼顾周边居民居住安宁缺乏充分认知。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规则，为社区化解同类矛盾提供了清晰法律指引。

认知打破：噪声达标，不代表可以放心扰民

案件核心争议摆在众人面前：商铺设备产生的声响是否构成噪声污染？章阿姨遭受的身心影响和设备振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被告提出抗辩，暂无检测报告证实噪声超标，不应认定构成噪声污染。这一争议，直击噪声治理长期存在的现实难题——认定噪声污染，是否只能以噪声数值超标作为唯一标准？

庭审中，法官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开解释法说理。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生态环境法典明确生态环境侵权不以当事人存在过错为评价因素，即司法认定不再简单奉行“唯超标论”，转向实质损害导向。即便噪声数值尚未突破限值标准，如果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干扰群众正常生活，依然有可能构成噪声污染。这套规则有效破解低频噪声维权困境，补齐隐性环境权益受损的维权短板，守护群众安宁居住的权益。

这打破了以往“达标即免责”的惯性思维。在商住一体的空间格局中，低频振动噪声往往分贝不高，却因固体传声而严重影响居住安宁。如果将“超标”作为唯一标尺，许多隐蔽而持续的噪声侵害将无法得到有效救济。

在举证责任分配上，法院适用了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就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这意味着，原告只需初步证明被告实施了污染行为、自身受到了损害，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关联性；被告若想免责，须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

“结合现场勘验情况，被告设备持续产生低频振动噪声的事实客观存在，经过司法鉴定后仍在对原告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本案审判长王弘几当庭阐述裁判意见，认定被告应当承担噪声污染相关民事责任。

判决之后，她为什么又跑一趟？

→上接第一版

然而，水电站建设之初的环评批复早已明确：禁止在库区开展网箱养殖。这道生态红线，在审批环节中没有被作为决定性的审查依据。企业未经环评、未办养殖许可便擅自开工，网箱面积从20亩迅速扩张至近80亩，养殖的鱼类也由养殖的3种增至12种。

澜沧江发源于青藏高原，流经云南，出境后就是湄公河。一江连六国。杨越说：“作为上游，任何放任自流的污染累积都关乎跨境生态责任。司法机关有义务提前阻断这类确定的、不可逆的生态环境损害，风险已然存在，我们要阻断的是实质损害。”

检察机关发现问题后发出检察建议，但因行政机关未从根本上消除违法状态，检察院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案子就这样到了杨越手里。

杨越第一次来到库区，站在江边。水虽未致污染，但预警信号已然响起。“养殖面积审批许可仅20亩，实地面积却远超许可。若不及时制止，养殖将持续扩张，污染累积效应会彻底失控，环境污染必然发生。”她说，网箱养鱼的高污染性决定了污染的“概率”在此处已转化为时空上的“必然”，若放任不管，环境损害将避无可避。

2026年6月1日，昆明环境资源法庭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审批批复；判令农业农村部门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做好项目终止后的后续处置。被告未上诉。6月22日，判决生效。

判决生效后，真正的考验才刚刚开始：网箱尚未拆除。项目已经实施了，水面上的东西不能一撤了之，善后工作需要法治轨道上稳妥推进。这不是一个“拆”字便能了结的事。

7月17日，杨越带队应邀前往当地农业农村局，就后续执行方案进行沟通。

“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拆与不拆的问题。”杨越说，“判决不仅是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评价，更是在给各方寻找出路。对行政机关而言，如何在法治框架内拿出可操作的善后方案，是必须面对的现实课

题。我们要确保的是，整个善后过程于法有据、公开透明，让各方权益得到公平对待。”这并非杨越第一次面对“判了之后怎么办”的难题。

几年前，杨越主审了闽海纸业污染环境案。那家企业在螳螂川边埋设暗管，偷排生产废水十余年。案发时，企业对外账户仅剩不到2万元，却造成了高达1080余万元的环境污染损害。面对企业试图以“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赔偿的困境，杨越首次对环境司法法中适用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刺破公司面纱，判令三名股东对生态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损害必担责。不管你是企业也好，股东也好，每一个行为主体都要为环境侵权行为负责担责。这就是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后来，该案入选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库。

杨越说：“螳螂川不会自己追责。但如果让社会公众默默承担企业外溢的负面成本，法治就失去了最核心的公平正义。”

杨越还参与审理了绿孔雀案。那一年，云南绿孔雀的栖息地面临水电站建设的威胁。“不能等到它灭绝了再来保护，那时候就来不及了。”杨越说。后来，该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列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首。为了一种美丽的鸟，人类选择了放弃。汉末乐府《孔雀东南飞》里提到的孔雀，记载就是中国本土原生孔雀——绿孔雀，国内仅分布于云南，数量比大熊猫还要稀少。一个案件增加了一个濒危物种存续下去的机会。

从螳螂川到澜沧江，从绿孔雀到网箱养鱼，杨越面对的不仅是污染者，还有监管者；不只是私权的滥用，还有公权力的失范。她曾在西南林业大学给师生们讲授生态环境法典的六大核心原则，其中最看重的是，位于首位的一条：预防为主。

“不要等损害发生之后，再想我们要做什么。而是在损害发生之前，大家都要头脑清醒、目标明确，要把预防的关口前移到科学决策过程中来，以确保人类的行为不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可逆转的损害。”

杨越坦言，环境资源审判法官面对的案件与其他案件不同，它更关注长远的、整体